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饒育嘉 電話: 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amv1215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30001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30001455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1113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案,惠請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 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:
 - (一)錄取名額:心理師組正取12名、備取12名;社工師組正 取3名、備取3名。
 - (二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三)甄選日期: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簡章1份,另提供下載網址:http://sgcc.tyc. edu. tw/ o

正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 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 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 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





第1頁,共2頁

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電2032/02/209文



